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鹤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205,0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00 元，共计 2,05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4.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815.4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734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在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仙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06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 1,338.54 万元。

鉴于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 72,839 万元，其中：一般更新改造项目 8,296 万元，重大项目 64,543 万元。

㈠一般更新改造项目投资包括：生产设备类 4,973 万元，基建工程类 1,934 万元，办公后勤类 360 万元，无产资产类 199 万元，零星计划类 830 万元。

㈡重大项目投资包括：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3,455 万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10,037 万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场地资产 8,000 万元，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某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4,700 万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C5 扩建项目 4,500 万元，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3,851 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可以在 2022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唐山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唐山环科：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 1,338.54 万元。

●关联人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就该次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标的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 1,338.54 万元。

㈡鉴于：

1.唐山环科控股股东现为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全资企业天津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四种情形，唐山环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但是，目前唐山环科的日常管理负责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唐山环科为公司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长徐如奎先生是中再生的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的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张海航先生是中再生的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㈢本次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即交易对方介绍

㈠名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089416466 7

㈢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㈣法定代表人：杨洪

㈤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㈥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㈦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

㈧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㈨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塑料颗粒、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回收、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仅供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卷烟、雪茄烟零售（仅供分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纸回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场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㈩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	51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0	36
3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	13
合计		2,500	100

三、变更的标的资产概况、评估情况、交易价格及履约

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以 6,593.56 万元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 7 项（面积 14,355㎡）、构筑物 12 项、机器设备 7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面积 17,690㎡）。

现经唐山公司与唐山环科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的标的资产范围，即停止转让（收购）宿舍、浴池和食堂（附属），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456 号），标的资产评估评估价值 6,593.56 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停止转让（收购）的资产建筑面积共计 6,749.14 平方米，具体包括宿舍 5,655 平方米、浴池 393.42 平方米、食堂（附属）700.72 平方米，双方同意本次终止转让资产终止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3,385,430.26 元。

㈠2020 年 10 月，唐山环科与唐山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价款支付进度为：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全部资产交割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 50%。截止目前，唐山公司已支付 50%的转让价款。唐山公司不需向唐山环科支付后续转让价款 13,385,430.26 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唐山公司经营利润下滑严重。考虑唐山公司前期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占用现金流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唐山公司与唐山环科协商，双方同意本次终止转让资产终止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3,385,430.26 元。

本次变更收购资产范围的涉及的资产定价仍以当时交易达成时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㈠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 1,338.54 万元。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 4 人全票同意该议案。

㈡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该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变更从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 1,338.54 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0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金额：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1.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2.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3. 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1. 投资产品

公司购买产品的品种，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低、期限短、流动性好，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 投资额度

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 投资期限

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 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在业务开展中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临时性沉淀资金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好资金的使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 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临时性沉淀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0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12 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655.25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2,410.45	合高管〔2014〕201 号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专项资金补贴	200.56	宁商财〔2021〕443 号、宁商服贸〔2021〕614 号、宁商外经〔2021〕429 号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5.72	六科〔2021〕35 号、2021 直 00232071 号、2021 直 00253244 号、六工信〔2020〕6 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贡献奖励	599.61	苏工信创新〔2020〕640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33.15	宁人社函〔2020〕10 号、宁政发〔2021〕74 号、宁人社〔2019〕21 号宁人社规〔2020〕3 号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21.65	东发〔2015〕12 号	与收益相关
生产扶持资金	100.08	无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12.37	无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补贴	660.61	六工信〔2021〕4 号、宁委发〔2021〕1 号、宁商财〔2021〕443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3.51	扬人社〔2021〕65 号、财税〔2019〕22 号、苏人社发〔2020〕69 号、宁人社〔2018〕95 号、宁政发〔2021〕74 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12.44	六委发〔2021〕10 号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26.02	无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补贴	25.50	六工信〔2021〕4 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贴	23.58	苏工办〔2020〕22 号、万州安委办〔2021〕14 号、宁残字〔2014〕81 号	与收益相关
总计	4,655.2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 2021 年 10-12 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0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0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请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54,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6%。公司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735,21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股东磐信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因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股东宁波睿道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47,0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454,262	20.26%	IPO 前取得：39,454,262 股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14,800	5.55%	IPO 前取得：10,814,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在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9,735,218 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35,218 股	2022/2/15 ~ 2022/8/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47,04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47,040 股	2022/2/15 ~ 2022/5/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磐信投资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宁波睿道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8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富龙集团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富龙集团尚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富龙集团仍持有公司 133,648,29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富龙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制定《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制度。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办事处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对当地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公司对武汉